

##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

序号	政务服务事项名称	证明事项名称	证明用途	证明出具单位（人）	县级业务主管部门
1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	公共场所从业人员“健康合格证明”	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规定：1.公共场所：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，持有“健康合格证”方能从事本职工作。 2.生活饮用水：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直接从事供、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，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。	医疗卫生机构	卫生健康局
2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	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	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》实施细则第五条：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的，应当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： (一)《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(新办)申请表》，申请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 (二)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； (三)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、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； (四)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； (五)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；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； (六)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； (七)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； (八)委托办理的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。	具有公共场所卫生检验、检测、评价等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	卫生健康局

3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变更经营项目、经营场所地点）	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	<p>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》实施细则第五条：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的，应当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：</p> <p>(一)《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(新办)申请表》，申请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</p> <p>(二)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；</p> <p>(三)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、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；</p> <p>(四)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；</p> <p>(五)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；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；</p> <p>(六)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；</p> <p>(七)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八)委托办理的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。</p>	具有公共场所卫生检验、检测、评价等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	卫生健康局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